

## 附件

# 2015年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职责目标量化考核打分明细

考核项目		评分标准	分值
组织管理 (20分)	组织领导	1、召开专题会议2次以上得1分； 2、领导小组组长现场检查指导农产品安全工作得1分； 3、将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列入乡镇对村级综合工作考核的得分。 提报专题会议和现场检查指导工作电子版图片；每个乡镇随机电话抽查3个村干部。	3
	宣传培训	有县级以上专业人员参加的宣传培训活动2次以上得2分，少1次扣1分，扣完本项分为止。无县级以上专业人员参加的，该项不得分。以提报培训现场电子版图片和农安办掌握的培训情况为据。	2
	工作经费	业务工作经费和检测经费3万元以上得5分，低于3万元的不得分。只有预算无相关支出票据的不得分。 提报乡镇财政预算和支出票据(盖财务章)：	5
	属地管理	1、乡镇与所有行政村签订《农产品质量安全责任书》得4分。 (随机抽查5个行政村) 2、监管站与所有农药经营店签订《农产品质量安全责任书》得3分。 (随机抽查3个农药店) 3、合作社与标准化基地农户全部签订《农产品质量安全责任书》得3分。 (随机抽查5个农户) 通过县干部联系服务群众平台和农业局服务群众平台抽查。	10
监管机构建设 (20分)	乡镇监管站和检测室建设	1、有独立监管站和检测室得1分； 2、有符合上级要求的监管人员和监测人员得1分 3、有必要的办公设备和监测设施得1分， 4、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和抽样检测计划并按计划实施得2分。 <b>以农安办日常掌握情况和提报的乡镇有关文件为准，</b>	5
	村级监管队伍建设	1、每个乡镇随机抽查5名监管员占5分； 2、每个乡镇随机抽查3家农药经营店占5分； 3、每个乡镇随机抽查3个村，每个村随机抽查3户占5分。 通过农业局服务群众平台按照抽查结果按比例计分，	15

农业化学投入品监管 (20分)	农药经营告知	每发现经营一种未告知的农药扣1分，每发现经营一种未贴追溯标签的农药扣1分，扣完该项分为止。 以执法大队日常督导检查结果为准。	10
	农药经营台帐建立	1、“两帐两票、一卡一书”记录真实、全面、规范的得8分。信誉卡和承诺书每少1项扣1分，无进销货台帐或进销货发票分别扣3分，伪造进销货台帐或记录不全面每发现1次扣1分，扣完该项分为止。 2、所销售产品能够追根溯源的得2分，不能追根溯源的不得分。 以执法大队日常督导检查结果为准，	10
标准化生产 (20分)		<p>1、有标准化基地建设主体(2分)。</p> <p>2、有一定的规模(2分)。露地面积500亩以上，保护地面积100亩以上，面积不达标，不纳入考核。</p> <p>3、有质量认证(2分)。基地产品申报无公害农产品、绿色食品、有机食品认证，并通过其中一种认证。无认证不得分。</p> <p>4、有标准规范(2分)。基地有相关农产品标准或种植技术规范，并严格按照技术规范组织生产。无标准规范或不按照标准规范组织生产的不得分。</p> <p>5、有技术人员(2分)。基地应按一定比例配备技术人员，积极推行物理、生物病虫害防治技术，示范推广优良品种。无技术人员不得分。每推广应用1项实用技术或1个新品种得1分，最高得2分。</p> <p>6、有农资专供店(2分)。基地应建立农资专供店，并如实记录进销货台帐，无台帐或伪造台帐的不得分，</p> <p>7、有生产记录和管理制度(2分)。基地要建立生产记录和销售台帐，有规范的田间管理档案。无生产记录或伪造生产记录的该项不得分，记录不规范、不完整的扣1分。</p> <p>8、有检测设备(2分)。基地应配备农药残留检测设备，并能坚持自检。检测结果要建立档案并妥善保存1年以上。无检测设备或有检测设备但未开展检测的该项不得分，无检测记录或记录不规范的扣1分。</p> <p>9、有产品品牌和追溯制度(2分)。基地产品应有自己的品牌。并建立产品质量追溯制度。产品要按有关规定实行包装销售，并在包装上印注标识，能够做到按标识追溯到具体生产者。无品牌或无包装标识的，不得分。</p> <p>10、有管理责任人和技术负责人(2分)。基地明确管理责任人和生产技术负责人。无管理责任人或技术负责人的该项不得分，基地产品无“三品一标”认证的，该项不得分。</p> <p>对基地农户登记造册，利用农业局服务群众平台抽查基地农户(抽查比例10%，基地农户少于5户的，全部抽查)：</p>	20

	质量安全监控 (20分)	乡镇年内开展例行监测(速测)10次以上,检测样品,100个以上,并有检测记录和检测数据凭证的得20分。每少检测1个样品扣0.2分,检测次数少于10次的,每少1次扣2分,扣完本项分为止;无检测记录或记录不规范、不完全的扣5分,无检测数据凭证的该项不得分。提报检测数据凭证原件和检测记录复印件。	20
加分项目	质量安全认证	每新认证1宗农产品加2分。以农业局环保站提供认证信息为准,当年提报材料未发证的得1分,发证时再得1分,	2
	配合抽检	配合抽检工作,且抽检监测合格率100%的,县级每次加2分,市级以上每次加3分。以农安办掌握的数据为准,	2
	举报销售使用禁限用农药	举报违法违规销售、使用禁限用农药并经查实的,每次加2分,以执法大队掌握数据为准。	2
	举报走街串巷经营农药	举报走街串巷销售农药并经查实的,每次加1分。以执法大队掌握数据为准。	1
	迎接上级督导检查提供现场	迎接市级以上督导检查成效良好的,每提供一次现场加1分以农安办数据为准。	1
	典型推广	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中的经验做法被县、市、省示范推广的分别加2分、4分、6分。由农安办提供。	2
扣分项目	销售、使用禁限用农药	每发现一次违法违规销售、使用禁限用农药的扣2分。以执法大队、农安办掌握数据为准,	2
	非农药定点经营单位违规经销农药	每发现一处非农药定点经营单位违规经销农药的扣2分。以执法大队、农安办掌握数据为准。	2
	非禁限用农药农残超标	市级以上抽检中,每检出1个样品非禁限用农药农残超标的扣2分。以农安办掌握的数据为准。	2
	检出禁限用农药残留	县级以上抽检中,每有1个产品检出禁限用农药的扣3分。以县农业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、农安办提供数据为准,	3
	监管员上访	因工作措施不力,引发监管员上访或拨打12345热线投诉的,每发现1次扣5分。由农安办提供。	5
	私自更换监管员	已审核确定的监管员未按程序私自调换的,每出现1例扣2分,以农安办掌握的数据为准。	2
	补助发放不及时	监管员补助未按要求及时发放到位的扣下一年度5分,截留补助的,扣20分,并在全县通报,限期整改。由农安办提供。	5